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許露塔  
電話：03-3322101#7574  
傳真：03-3310610

受文者：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030077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0077021A00\_ATTCH2. pdf、0077021A00\_ATTCH1. doc)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製「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反映意見與回應說明」資料1份，請協助宣導說明並轉知退休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0月17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50584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為推動健保改革並穩定健保財務，採擴大費基方案，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之二代健保法業於100年1月26日公布，並自102年1月1日實施。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規定，除第5類保險對象（以低收入戶身分加保者）外，保險對象如有法定6項（含利息）所得或收入，即應計收補充保險費。
- 三、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桃園縣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  
副本：桃園縣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2014-10-22  
14:15:14  
章

人事室 103/10/22 14:39



1030007638

有附件